

文物保育

1. 文物保育的背景

文物保育的概念不僅限於保留古舊建築，根據 2013 年修訂的《巴拉憲章》，保育的定義是指一切保護歷史建築，使其文化意義得以保存的措施，包括修復、翻新、改建及活化再利用。憲章更進一步指出保育的價值在於反映社區的多元性，塑造我們獨特的個體和人文景觀。

2. 香港文物保育政策的演變

最早提出古物古蹟制度的是少數來自英國的政府官員兼學者。1920 年代，市區發展迅速，需要大量的建築泥沙，在新界和離島掘沙和運沙的過程中，政府官員和大學學者發現古代文物，遂去信香港政府尋求文物保護，但香港政府並未答允。

戰後香港陸續有考古發現，包括 1956 年的李鄭屋古墓。港大地理及地質學系戴維斯教授是戰後第一批考古人員，1967 年他成立香港考古學會，以提升大眾對本地考古的認知，並意識到需要立法保護本地的考古文物和遺址。

1970 年代，許多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面臨拆遷的威脅。1976 年，香港政府通過《古物及古蹟條例》，目的是保護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和遺址，並成立古物古蹟辦事處。此後，文物保育政策逐步完善，並在 1980 年代引入了評級制度。

2000 年代，香港社會對文物保育的關注度進一步提高。2007、2008 年的天星皇后碼頭事件是文物保育道路上的里程碑，年輕一代為尋根和參與城市規劃，組織保衛天星皇后碼頭的運動，促使政府委任年輕成員加入古諮會。2007 年，香港政府成立發展局，將文物保育工作納入其中。翌年，設立了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並公佈文物保育政策。政府增撥更多資源保育文物，目的是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尋求平衡，扭轉「保育阻礙發展」的普遍論調，促進可持續發展。

3. 文物保育的實踐案例

尖沙咀鐘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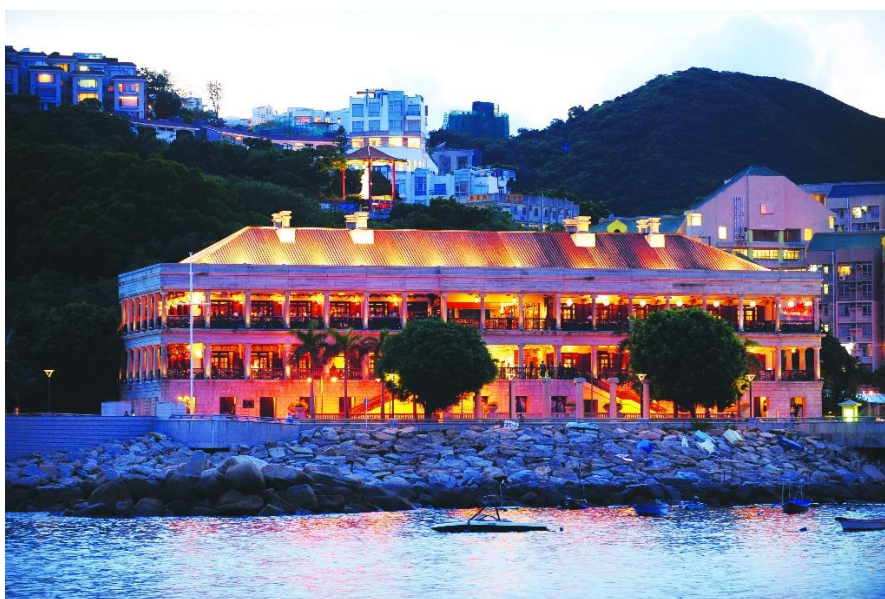
尖沙咀鐘樓是香港文物保育的重要案例。1970 年代，市政局計劃拆除九廣鐵路火車站，包括鐘樓在內的建築物。這一計劃引起了社會廣泛關注和抗議。民間組織長春社和香港文物學會就清拆火車站的議案發起香港文物保育運動，最終政府決定保留鐘樓，並將其列為法定古蹟。



尖沙咀鐘樓現時外觀（圖片鳴謝：古物古蹟辦事處）

美利樓

美利樓原址位於中環，後來因為商業發展需要被拆除並於赤柱重建。重建過程中，美利樓被拆成 3000 份組件並逐一編碼，最終在赤柱完成重建。重建後的美利樓成為商場和旅遊景點，但其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卻受到一定程度的損害。



美利樓現時外觀（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

美荷樓

美荷樓是香港最早期的公共房屋之一，建於 1954 年。2000 年代，隨著石硤尾邨的重建計劃，美荷樓面臨拆遷的威脅。2009 年，政府決定將美荷樓活化為青年旅舍，並保留其歷史建築特色。這一活化計劃不僅保存了美荷樓的歷史價值，還促進了社區的經濟發展。



美荷樓現時外觀（圖片來源：政府新聞處）